

一二年级不留书面作业 重拳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“双减”措施落地

□记者 傅纪元

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好中办、国办相关精神，持续规范校外培

训，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，市教体局8月23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义务教育

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》(简称《通知》)，多点发力，推动“双减”政策落地落实。

小学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，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

《通知》明确提出，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，完善作业管理机制，严控书面作业总量。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，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；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；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

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。周末、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。

科学合理地布置作业。学校不得布置机械重复、惩罚性作业。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，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。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

相布置作业，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。

加强作业设计指导。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，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，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。

课后服务全覆盖，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

各县(市、区)要指导学校整体规划设计，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。课后服务要结合学生成长需求、学校办学特色，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，开发丰富多样的课程；根据学生年龄特点、学段要求和学校实际等情况，分年级、分层次、系统

性、个性化统筹开设课后服务课程。在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的同时，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、文体、艺术、劳动、阅读、影视欣赏、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，最大程度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。学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。

拓展校外渠道，为学生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。积极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、省“名师空中课堂”等，免费向学生提供各年级各学科教育资源以及法制、安全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，做优线上服务。

四项举措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坚持从严治训

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方面，《通知》中提到了四点要求：

坚持从严审批机构。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。对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，要区分体育、文化、艺术、科技等类别，按照省定主管部门、标准严格审批。

规范校外培训行为。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，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。严禁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。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，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超标超前培训。严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。严禁各培

训机构提供境外教育课程。严禁线下培训机构无资质开展线上培训行为。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。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以家教、咨询、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业务。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、未经审批多址开展校外培训的行为。严禁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无相应教师资格开展培训行为，各培训机构须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。各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、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。要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。严禁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严禁各校外培训机构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

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(含外语)培训。

强化部门联合监督。联合属地公安、民政等七部门综合执法，重拳查处无证无照经营、超标超前培训、虚假广告、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，发现问题严肃处理。设立举报电话，通过专门举报平台，受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举报，对实名举报“凡举必查”，定期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查处情况。

严禁教师有偿补课。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，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学生或提供学生信息；不得组织、推荐或引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，直至撤销教师资格。

“双减”工作纳入质量评价体系，让教育回归本真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县(市、区)将“双减”工作成效等情况作为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

容。强化督导考核，把开展“双减”工作情况纳入学校考核体系，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。把“双

减”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当前督导工作的重点任务，加强对学校“双减”工作的经常性督查。

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，学校办学不得触碰底线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县(市、区)积极采取集团化办学、学区制、结对帮扶、强校带弱校等方式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不断缩小校际、城乡、区域之间在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管理水平、教育质量等方

面的差距。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、提高难度、加快进度，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，其他年级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，做到应教尽教。降低考试压力，改进考试方式，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、违规统考、考

题超标、考试排名等行为，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。学校不得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，严禁划分重点班、快慢班、实验班。



离离暑云散，袅袅凉风起

8月23日，适逢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四个节气“处暑”，炎烈日消，暑气渐退，市民在湛河堤岸茗茶亭拉弦弹唱。

“处暑”节气，标志炎热夏天

即将结束。此时节，徐徐秋风，微微凉意，幽幽秋韵，万金难寻。此时节，我国北方已有“离离暑云散，袅袅凉风起”之意。

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为近百家企业招聘员工2432名 市人社部门“搭桥” 纾解用工难求求职难

□记者 杨岸萌

本报讯 “年初，企业运单量持续增加，用工需求较大，我们自己组织人力招人，但招聘的人数远远不够，急得没办法。幸亏人社部门及时伸出援手，帮助我们招聘了近100名员工，解决了生产的大问题。”8月22日，石龙区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刘晓燕说。

解决企业用工难，这不是特例。

据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科科长郭邦国介绍，面对返乡创业企业招工难和人员求职难并存现象，市人社部门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摸排和统计，做到就业招工“两头清”，采用市县镇村四级联动和送岗上门、送人到岗双向推进的方式，推动岗位与劳动力精准匹配，目前已为近百家返乡创业企业招聘员工2432名。

郟县人社局局长卢军锋说：“我们通过‘云上郟县’等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招聘信息，在全县377个行政村张贴宣传海报，并通过乡村大喇叭播报、登门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，引导群众就业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为返乡创业用工企业输送员工493人。”

据介绍，郟县人社局对应聘人员实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以乡镇为单位，安排车辆集中输送，开辟上岗绿色通道，做到出家门、上车门、进厂门。

叶县人社局利用微信公众平台“叶县人社”，开辟“万人助万企人社用工”企业招聘专栏，先后为19家企业发布用工需

求1100人，招录员工482名。除此之外，还举办了“万人助万企人社用工”网络直播招聘活动，12家返乡创业企业提供1000多个就业岗位。叶县人社局局长虎永福说，活动首场点击量突破29万人次、点赞量1万余次，线上线下接受咨询3200人次，达成就业意向667人。

汝州市人社局举办“万人助万企·抗灾稳就业”专场网络招聘会，吸引34家返乡创业企业参会，提供了仓储物流、文员、客服、厨师、保安、保洁等1200多个岗位，网络直播平台访问量近5000人次，400余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。

另外，卫东区人社局通过网络媒体等宣传形式，已为辖区10家返乡创业企业招聘78名员工；宝丰县人社局为25家返乡创业企业发布招聘岗位1000余个；高新区发布33家返乡创业企业招聘信息，提供岗位396个，目前到岗104人；鲁山县人社局将招工任务层层分解，落实到包村责任人，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待业人员就近就业，目前已分批次输送208人，办理入职23人；示范区人社局共统计24家返乡创业企业用工需求580余人，通过各种平台发布招聘信息；石龙区为5家返乡创业企业发布招聘信息，提供岗位45个。

市人社局副局长陈文政说：“各级人社部门将依托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，通过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方式，多渠道收集并发布招聘信息，全力保障返乡创业企业正常用工。”